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4〕39号

广州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工程途经广州市白云区、花都区以及佛山市三水区、南海区，由主线和红棉支线组成，路线总长约 32.94 公里。主线总体为东西走向，东起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接大成互通，途经白云区江高镇、花都区新雅街道、秀

全街道和炭步镇，西至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，与佛清从高速相接，全长 27.388 公里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置桥梁 21 座，新建互通立交 4 处，改建互通 1 处，设置管理中心、服务区和养护工区各 1 处。红棉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，起于花都区秀全街道马溪村，设置马溪立交与主线相接，途经花都区炭步镇，终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小布村附近，与广佛江珠高速相接，全长 5.551 公里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置桥梁 5 座，新建互通立交 1 处，改建立交 1 处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广州市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，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，减少施工噪声影响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要求。

项目分路段采取低噪声路面、部分桥梁采取减振降噪型伸缩缝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。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，分情况采取

降噪措施，声环境质量达标的，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；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，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。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声屏障及隔声窗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后，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有关声环境质量管理要求。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项目经过规划的教育科研、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，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，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。采取的声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，在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的基础上，声屏障的形式、结构、材质、长度、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优化施工组织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妥善处置开挖土方，及时进行复垦、绿化。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，泥浆循环使用或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消纳场。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路段，设置桥面、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，废水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服务区、养护中心、收费站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优先依托当地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具备依托条件的处理达标后回用。

(四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垃圾、渣土、砂石等的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。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、设置冲洗设施、道路硬底化、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沥青拌合站等应合理选址，尽可能远离居民区、学校等环境敏感区，采取全封闭作业并配备沥青烟气净化设施。项目沿线管理中心、服务区、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五)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本项目不设取、弃土场，弃土弃渣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。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六)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。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梁采用最高等级防撞护栏等防范措施，进一步强化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，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。

(七)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广州市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佛山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统计局、林业局，广州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